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
- (2)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
- (3)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

董事會宣佈已批准建議發行H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少於6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68,205,400股新H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超過40%)(倘建議發行H股完成之前資本化儲備已完成，則95,487,500股新H股(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不超過40%))。建議發行H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75,000,000股A股，佔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超過5.07%，將募集資金總額最多人民幣6,527.94百萬元。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規定了本公司現有的註冊資本。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及A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化。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任何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的重大修改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獲得股東的授權向董事會、董事長及／或董事長的授權人士授權，以於建議發行H股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內容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並在各項建議的有效期內前往有關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執行股東及董事會決議的事務。

##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建議發行H股；(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i)建議發行H股；(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務請注意，除了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徵求股東批准外，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亦須滿足多項條件方可進行，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各項建議並非互為條件。不保證建議發行H股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

2020年3月24日，董事會宣佈已批准建議發行H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少於6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68,205,400股新H股(倘建議發行H股完成之前資本化儲備已完成，則95,487,500股新H股)。建議發行H股的詳情如下：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

#### (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建議發行H股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H股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予發行的新H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 **(2)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窗口建議發行H股，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有關審批申請的進展情況決定。

## **(3)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H股將以配售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委聘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發行H股的配售代理。預期上述各方將適時訂立正式配售協議，惟交易細節(包括配售價及承銷安排)尚待確定。

## **(4) 配售對象**

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會可向不少於6名合資格的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 **(5)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參考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釐定發行新H股的發行價，惟該發行價不低於此發行價釐定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錄得H股收市均價的80%，且須符合相關時間的相關中國常規。

**(6) 認購方式**

發行的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發行H股簽訂的配售協議條款進行配售。

**(7) 發行數量**

倘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的年度業績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及資本化儲備於建議發行H股完成日期前完成，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i)68,205,400股新H股，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的40%；或(ii)95,487,000股新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40%。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將發行的新H股上限相應增加預期將不會導致建議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大幅變動。

謹此說明，倘自本公告日期至建議發行H股完成日期有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將發行的新H股數量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QA1 = QA0 * (1 + EA) ,$$

其中，QA1為調整後的新H股發行數量上限；QA0為調整前的新H股發行數量上限；及EA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上述新H股發行數量上限或會調整且須待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審批。

建議發行H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1,126,531股股份，其中H股數目為170,513,560股。

- 假設(i)最多發行68,205,400股新H股；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發行H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新H股將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約40.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3%，或經建議發行H股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28.57%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1,719,331,931股（包括238,718,960股H股及1,480,612,971股A股）。
- 假設(i)最多發行95,487,500股新H股；(ii)資本化儲備完成；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發行H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新H股將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於資本化儲備完成後全部已發行H股約40.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3%；或不超過經資本化儲備及建議發行H股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28.57%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2,407,064,643股（包括334,206,484股H股及2,072,858,159股A股）。

新H股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參考(i)本公司因下文「建議發行H股的原因」所載具體原因擴大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計劃；(ii)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ii)本公司應行業需求不斷增長制定的擴張及發展計劃而釐定。實際發行數量須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要求、監管批准及市場條件釐定。

#### **(8) 滾存利潤**

緊接建議發行H股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含新H股發行對象)共同享有。

#### **(9) 募集資金投向**

建議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佣金及交易徵費)將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 (i) 約35.0%用於併購，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的業務；
- (ii) 約20.0%用於擴展本集團的境外經營；
- (iii) 約15.0%用於建設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
- (iv) 約10.0%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
- (v) 剩餘金額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10) 決議案有效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

倘本公司在股東批准的有效期限內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則本公司可在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建議發行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發行新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由於不確定取得中國證監會批文的時間且十二個月期間將足以為董事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挑選最適當時機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時間，故董事認為特別授權的十二個月有效期實屬必要。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會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以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將另行刊發一份公告。

## (2) 建議發行H股的前提條件

建議發行H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ii)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批准建議發行特別授權的新H股；(i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該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v)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建議發行H股而將發行及配發的全部新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謹此說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發行H股並非全部或部分互為條件。



### (3) 建議發行H股對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651,126,531股股份，包含1,480,612,971股A股及170,513,560股H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及(iii)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及資本化儲備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 <sup>(2)</sup>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及資本化儲備後 <sup>(3)</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創辦人	A股	452,703,276	27.42%	452,703,276	26.33%	633,784,586	26.33%
小計		<b>452,703,276</b>	<b>27.42%</b>	<b>452,703,276</b>	<b>26.33%</b>	<b>633,784,586</b>	<b>26.33%</b>
公眾股東	A股	1,027,909,695	62.26%	1,027,909,695	59.79%	1,439,073,573	59.79%
	H股	170,513,560	10.33%	238,718,960	13.88%	334,206,484	13.88%
小計		<b>1,198,423,255</b>	<b>72.58%</b>	<b>1,266,628,655</b>	<b>73.67%</b>	<b>1,773,280,057</b>	<b>73.67%</b>
總計		<b><u>1,651,126,531</u></b>	<b><u>100.00%</u></b>	<b><u>1,719,331,931</u></b>	<b><u>100.00%</u></b>	<b><u>2,407,064,643</u></b>	<b><u>100.00%</u></b>

附註：

- (1) 佔(i) A股；(ii) H股；及(iii)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2) 股份數目假設(i)最多68,205,400股新H股獲發行；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發行H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化。

- (3) 股份數目假設(i)最多95,487,500股新H股獲發行；(ii)資本化儲備完成；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發行H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化。

本公司將確保配售對象是獨立第三方，且將確保本公司在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

#### (4) 建議發行H股的原因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建議發行H股對本公司大有裨益：

- (i) 將拓寬本公司H股股東基礎及形象，可通過進一步利用香港聯交所H股交易平台，獲取具戰略價值的國際投資者；
- (ii) 建議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將為本公司提供可用資金，以抓住轉瞬即逝的重大機會確保收購從事CDMO、臨床合同研究服務(「CRO」)及臨床前CRO和藥物發現的合適境外目標公司(估值約500百萬美元或營運歷史過十年且旗下員工人數達1,000名)，利用該等公司的服務平台或能產生協同效應，幫助本集團發展醫藥健康生態系統；
- (iii) 本公司於行業本地化趨勢中擴展全球產能及實力，亦響應當前政策趨勢及美國因COVID-19疫情而對日益增多的國內製藥活動進行立法倡議，藉此迅速應對可能影響全球供應鏈的本地化趨勢及相關風險；
- (iv) 可使本公司擴大於中國的CMO/CDMO產能，從而把握市場機遇並鞏固於中國市場的現有份額；及
- (v) 本公司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現有債務，以減少借款利息，從而降低債務水平及優化融資架構。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或董事長授權的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有關建議發行H股的所有事宜。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建議發行H股的條款，包括確定有關行使特別授權的時間(由董事會參考全球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主管機構對有關申請的審批進展決定)、發行人、方式、貨幣、每股面值、實際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實際數量、市場、調整募集資金投向、承銷安排、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其他事宜；根據具體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文、政策變動及市場狀況變動，對建議發行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惟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所規定須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新決議之事宜除外；
- (ii) 採取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的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聘請及委任配售代理、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各方；
  - 代表公司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增發H股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
  -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發行H股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及上市文件)並作出相關的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
- (iii) 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訂配售協議，並批准其任何修改；

- (iv) 同意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本次增發H股的股份的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豁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申請(以下簡稱「上市申請」)，代表公司簽署任何文件以及由主席屆時授權的相關授權人士作為公司的上市代理人代表公司提交與上市申請有關的申請文件，並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與本次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v)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增發H股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的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增發H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事宜；
- (vi) 於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作出必要修訂，並與有關工商行政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執行股東及董事會決議的事務；及
- (vii) 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建議發行H股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變更、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發行方案及其他一切條款，以及簽訂、訂立及／或交付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任何文件。

##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

董事會欣然公告，董事會於2020年3月24日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75,000,000股A股(倘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之前資本化儲備已完成，則不超過105,000,000股A股)，最終發行價格按下文「(4)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所述方式釐定。本公司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27.94百萬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詳情載列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由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具體發行對象將在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批覆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並根據發行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A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及(ii)本公司預計，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A股將發行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人，且彼等各自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認購A股後，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 **(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發行期的首日。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的80%(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本公司A股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按本公司A股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除以A股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量計算。

若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公司A股股票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 (5) 發行數量

在最高上限為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20%的前提下及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75,000,000股A股，佔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超過5.07%及已發行股本總數4.54%。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最終A股發行數量。

謹此說明，倘自本公告日期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有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將發行的A股數量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QA1 = QA0 * (1 + EA) ,$$

其中，QA1為調整後的A股發行數量上限；QA0為調整前的A股發行數量上限；及EA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對前述發行數量有所調整，以其核准的數據為準。

## (6) 限售期

發行對象須承諾，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自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六(6)個月內不進行轉讓。與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倘發行對象於上述限售期內所獲得的股份因本公司就發行對象認購A股分配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則上述限售安排亦適用於該等股份。發行對象因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獲得的A股在限售期屆滿後減持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7) 上市地點**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9)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有效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如果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未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在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數量上限不超過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的前提下，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可依據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繼續實施，且公司無需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與根據當時有效的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任何決議案。



### (10) 募集資金數量及投向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A股數量確定(募集資金總額=已發行A股數量×實際發行價格)，本公司計劃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6,527.94百萬元(含本數)。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淨額擬全部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建議 非公開發行 A股募集資金 比例 (%)
1	無錫合全藥業新藥製劑開發服務及製劑生產一期項目	736.3	11.28%
2	合全藥業全球研發中心及配套項目	491.8	7.53%
3	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中心項目 <sup>(1)</sup>	660.6	10.12%
4	常州合全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項目	1,789.3	27.41%
5	合全藥物研發小分子創新藥生產工藝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300.0	4.60%
6	上海藥明藥物研發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600.0	9.19%
7	一般營運資金	1,950	29.87%
	合計	<b>6,527.9</b>	<b>100.00%</b>

附註：

- (1) 該工程已部分完工，而募集資金須用作餘下工程項目的資金。
- (2) 本表格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若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投資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iii)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方可作實。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呈申請，完成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審批登記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謹此說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發行H股並非全部或部分互為條件。

###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651,126,531股股份，包含1,480,612,971股A股及170,513,560股H股。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及(iii)緊隨經資本化儲備調整後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sup>(2)</sup>		緊隨經資本化儲備調整後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sup>(3)</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創辦人	A	452,703,276	27.42%	452,703,276	26.23%	633,784,586	26.23%
小計		<u>452,703,276</u>	<u>27.42%</u>	<u>452,703,276</u>	<u>26.23%</u>	<u>633,784,586</u>	<u>26.23%</u>
公眾股東	A	1,027,909,695	62.26%	1,102,909,695	63.90%	1,544,073,573	63.90%
	H	170,513,560	10.33%	170,513,560	9.88%	238,718,984	9.88%
小計		<u>1,198,423,255</u>	<u>72.58%</u>	<u>1,273,423,255</u>	<u>73.77%</u>	<u>1,782,792,557</u>	<u>73.77%</u>
總計		<u><u>1,651,126,531</u></u>	<u><u>100.00%</u></u>	<u><u>1,726,126,531</u></u>	<u><u>100%</u></u>	<u><u>2,416,577,143</u></u>	<u><u>100%</u></u>

附註：

- (1) 佔(i)A股及(ii)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2) 股份數目假設(i)最多75,000,000股A股獲發行；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化。
- (3) 股份數目假設(i)經資本化儲備調整後最多105,000,000股A股獲發行；(ii)資本化儲備完成；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化。

本公司將繼續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確保繼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

#### 4.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原因

由於醫藥領域投資活躍、新藥申報數量提升、科學技術進步、藥政監管改革、生物科技公司持續湧現等因素，全球與中國醫藥外包服務行業持續快速增長，保持高景氣度趨勢。在行業高景氣的狀態下，市場需求快速擴張，覆蓋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生產的一站式服務企業能夠憑藉一流的服務水平和豐富的項目經驗，贏得更多的項目訂單，優質項目更多向龍頭企業集中。本公司是國際領先的開放式能力與技術平台，為全球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從藥物發現、開發到市場化的全方位一體化的實驗室研發和生產服務。本公司平台涵括化學藥研發和生產、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研發生產、藥物和醫療器械測試、臨床研究等，是全球為數不多的「一體化、端到端」新藥研發服務平台之一，能夠滿足不斷擴大且多元化的全球客戶需求。

新藥研發項目開發過程中，本公司按「跟隨項目發展」到「跟隨藥物分子發展」的策略不斷擴大服務範疇，以滿足不斷擴大且多元化的全球客戶需求。本公司考慮通過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實現研發服務平台產能及產量擴充，強化全產業鏈服務能力，尤其是CDMO/CMO領域、小分子藥物研發、藥物分析及測試服務領域的服務能力。同時，本公司也希望藉助於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來提升工藝研發、改進與生產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且，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可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為深化「一體化、端到端」的戰略佈局提供充分保障。

董事認為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批准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之新A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自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即時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 6. 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以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或董事長授權的有關人士在授權範圍內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決定發行時機、募集資金、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股份的上市及其他與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ii) 聘用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協議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iii)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意見和建議以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材料，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v) 修改、補充、簽署、執行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合同、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v) 如監管部門關於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募集資金投向等相關事項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及
- (vi)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變更、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及其他一切條款，以及簽訂、訂立及／或交付其認為必需和適當的任何文件。

## 7. 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籌資活動

2019年9月17日（「發行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11.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面值每股人民幣1.0元的已繳足H股普通股（「債券」）。請參閱分別於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及2019年9月17日發佈的債券相關公告。

### 債券募集資金投向

扣除費用、佣金及應付費用後，債券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94百萬美元（基於發行日的匯率則約為人民幣2,079.5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募得資金用於(i) 併購及業務擴張；及(ii)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擬定使用債券募集資金的實際用途如下：

募集資金投向	佔債券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 已動用 的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 未動用 的餘額 <sup>(1)</sup>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債券認購 募集資金淨額 餘額 之預期 時間表 <sup>(2)</sup>
併購及業務擴張	74.40%	—	1,547.1	2020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5.60%	—	532.3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u>100%</u>	<u>—</u>	<u>2,079.5</u>	

附註：

- (1) 數據之和若與總數不一致，乃因約整所致。
- (2) 動用餘下資金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得出，計及當前及日後的市況、監管變動及審批以及實際業務發展等因素，因此或會改變。

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美元。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前，須於中國有關部門完成相關監管備案。為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於2019年底最初使用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為Suzhou Kanglu Co., Ltd.的合併(金額約為人民幣657.2百萬元)提供資金及支付收購合全藥業非控制性權益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868.4百萬元)的部分代價。2020年完成所得款項換算成人民幣的監管備案後，本公司預期將以債券發售所得款項填補上述兩個項目的開支。



##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規定了本公司現有的註冊資本。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及A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化。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任何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的重大修改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獲得股東的授權向董事會、董事長及／或董事長的授權人士授權，以於建議發行H股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內容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並在各項建議的有效期內前往有關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執行股東及董事會決議的事務。

###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建議發行H股；(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i)建議發行H股；(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務請注意，除了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徵求股東批准外，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亦須滿足多項條件方可進行，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各項建議並非互為條件。不保證建議發行H股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 釋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儲備」	指	建議通過資本化儲備按每10股獲轉增4股發行股份，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總股本1,651,126,531股股份(包括170,513,560股H股及1,480,612,971股A股)為基數，共計轉增660,450,612股股份(包括68,205,424股新H股及592,245,188股新A股)，惟受直至確定股東享有資本化儲備資格的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
「CDMO」	指	合同開發生產服務，除提供綜合藥物生產服務外，亦在CMO的基礎上就生產服務提供工藝開發及其他藥物開發服務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	指	常熟藥明康德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項目(一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CMO」	指	合同生產服務，按合同向其他製藥行業公司提供綜合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0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將於行使特別授權後發行的新H股，倘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且資本化儲備於建議發行H股完成日期完成，則該等新H股數目最多為(i) 68,205,400股新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超過40%；或(ii) 95,487,500股新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4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建議發行H股」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建議發行新H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5,000,000股A股
「研發」	指	研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就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合全藥業」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藥明」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